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9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32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098,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18,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38,188.90	38,188.90
合计		38,188.90	38,188.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2）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3）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5）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6）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7）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8）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9）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0）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1）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2）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3）
- (1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4）
- (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5）
-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6）
- (1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7）
- (1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8）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制订并修订部分现行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107）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108）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10）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1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王志明、张鲁川、王桂涛、佟雷、丁红涛、马会珍、刘虎、刘建军、孙凤祥、衣明波、孟庆滨、李兴俭、孝勇、焦丽娟、王树明、刘秀平、张乐军、胡友莹、魏守强、田印魁、金

鑫、黄永兰、曲明、王秀云、姜相兵、郭文文、党燕青回避表决。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15,420,000	100%	0	0%	0	0%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	15,420,000	100%	0	0%	0	0%

	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	15,420,000	100%	0	0%	0	0%

	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6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制度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7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420,000	100%	0	0%	0	0%
18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81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夏楠、孙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551.75 万元和 4,682.2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28%

和 20.0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